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丁丞華

訴訟代理人 白裕棋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天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建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（114年度勞簡專調字第22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憑，並經本院調取前開民事卷宗審閱，聲請人之請求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珈文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抗告狀  
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惠鳳